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旭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振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拟向北京银行官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，可循环使用，担保方式为不低于 3000 万元未来合同收益权质押。

公司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北京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